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现状分析与建议

◆ 蒋红翠

(邹城市司法局, 山东 济宁 273500)

【摘要】刑事法律援助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我国法治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法律援助法》中明确规定了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本文在分析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立法现状的基础上,探讨目前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存在的不足,并结合实践现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从而使刑事法律援助制度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伸张正义,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充分、更完善的法律援助。

【关键词】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现状分析;实践考察;完善建议

刑法的目的旨在于惩罚犯罪和保障人们权利,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最严厉的法律,而刑罚则是最严厉的处罚方法。相较于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要面临更加严重的惩罚。包括剥夺当事人的财产、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更严重的会剥夺犯罪人的生命。因此,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需要更加谨慎,不容出现一点差错。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则更加重要。刑事法律援助的设立目的旨在帮助弱势群体争取自身合法权益,使犯罪人免受国家刑罚权的非法侵害。通过给被追诉者提供法律援助,让他们在刑事诉讼案件中也能够感受到公平、公正,给他们一个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法律援助法》的颁布将刑事法律援助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但是在实际适用的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一、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相关立法评析

(一)《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通过多次修订,逐渐对刑事法律援助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2012年的修正通过扩大指定辩护的对象、将侦查阶段纳入法律援助的范畴、调整制定辩护的方式以及申请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等内容,使得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在我国立法中的重要程度得以提升,大大推动了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和进步。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针对社会发展现状在上次修正的基础上又确立了值班律师制度,明确了值班律师的重要作用,并且弥补了传统法律援助形式的不足。

(二)《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法》在2021年审议通过,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也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通过出台专门立法的方式明确法律援助的重要价值,将刑事法律援助上升至法律层面,由此可见,刑事法律援助的地位正在日益增强。

1. 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

《法律援助法》在原有立法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并充分体现出我国尊重和保障大众权利的立法理念。我们不仅针对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提供了援助,同时,针对无期徒刑、死刑复核案件也适用。一直以来,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的质量就深受诟病,一部分人认为法律援助就是走走过场,没有很大的作用,关键还是要看法院怎么判。负责法律援助的律师水平不足,办案质量不高,无法真正为被追诉者提供帮助。在实践中,越是被判处极刑的犯罪分子则更加需要得到专业的帮助,是否能够得到有效帮助可能直接关系到他们未来的命运。《法律援助法》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应,在立法中明确构建了律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把控法律援助的质量。立法中明确规定了对被判处无期、死刑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援助律师必须具备三年以上执业经历,提高了极刑案件的援助律师的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律师质量,这是法条回应了司法实践的呼吁和诉求,也体现了我国对死刑、无期等极刑的严格把控。

2. 构建冲突解决机制

法律援助是为了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为他们提供一些必要的援助措施。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涉及刑事案件的当事人会更信任自己所委托的律师为其提供帮助,当事人普遍对指派的法律援助律师不太信任,这就存在着法律援助和委托辩护冲突的情况。之前因立法并未明确规定,处理方式各地做法不一,也引发了较大争议。例如,湖南向某杀害法官一案中,因委托辩护和法律援助产生了冲突,当地法院直接拒绝了自行委托的律师参与辩护,由此产生了较大争议,引发了社会舆论,而《法律援助法》针对此种现象给予了回应。《法律援助法》规定,若存在当事人自行委托律师的情况,法律援助立即终止。

3. 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

《法律援助法》把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和强制医疗程序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内,这也是法律援助制度

趋于先进性的一种表现。立法中规定法律可以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应当注意的是,法条并未针对此类案件进行强制性要求,而是采用“可以”这种表述。一方面,因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案情比较轻微,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大,而且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也比较清楚,不存在太多争议,即便法律援助没有介入也能够妥善地解决问题,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我国基层法院的诉讼审判压力大,案件数量较多,如果每一个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强制性要求适用法律援助,那么无疑会大大增加基层法院、基层律师的工作量。这样会造成严重的司法资源浪费,且在我国一些地区实施此项规定也不太现实。鉴于种种考虑,立法中并没有针对此类案件作出强制性适用要求,而是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再行决定。

另外,《法律援助法》中针对强制医疗程序适用法律援助进行了具体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仅针对强制医疗程序进行了规定,但是并未涉及法律援助相关内容。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当事人因精神疾病导致家庭贫困,“因病致贫”的情况比较常见。本来相较于普通人而言,患有精神疾病的当事人就属于是弱势群体,贫困无疑是对不幸的家庭雪上加霜。将强制医疗案件纳入刑事法律援助的范畴,这体现了我国刑事立法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和关照。

二、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存在的不足

(一)刑事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有限

虽然《法律援助法》已经扩大了刑事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但针对死刑复核案件而言仍然存在立法层面上的不足。根据《法律援助法》第25条规定,法律援助仅针对“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也就是说,如果当事人没有自行申请法律援助的话,法院就不会为其提供相关帮助。本法条对《法律援助法(草案)》中所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将死刑复核案件适用法律援助的范围限定在“提出申请的被告人”。但是这种规定显然有悖于《法律援助法》的立法目的,如果只有提出申请的人有资格获得援助,那么对于因为一些原因未能够提出申请的人而言,显然是不公平的。法律援助是国家为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提供的一种帮助,如果对于这种极刑案件的当事人,还要限制法律援助的适用条件,可以说是在限制被告人的受援权利。而且这种极刑案件的当事人比较珍惜获得援助的机会,一次法律援助很有可能会直接改变他们的命运。如果对此项权利加以限制,难以有效保障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的权益。

(二)侦查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需要进一步细化

法律援助并不仅仅局限于某个具体环节,而是涉及整个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刑事诉讼法》早已将法律援助从审判阶段拓展到侦查阶段,这无疑是法律援助制度的一项重大进

步,对于我国刑事司法而言意义重大。但是在具体实践的过程中,却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细化规范。

首先,侦查阶段只是为了调查案件基本情况,根据侦查机关所掌握的信息和证据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在侦查阶段是无法知晓当事人最终的量刑情况的。当刑事案件立案后进入侦查环节,相关工作人员会根据相关线索查找犯罪证据、收集整理犯罪嫌疑人人口供、笔录等相关信息,明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犯罪事实即可。若经过调查发现证据确凿充分、具有充分的证据链条能够定罪后移交法院进行审判。法院是独自行使案件审判权的,在法院审判之前,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法确定犯罪分子最终被定何种罪、被判处何种刑罚。也就是说,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罪名和刑期都还没有被确定,而且侦查阶段还有可能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况。

其次,《刑事诉讼法》中已经明确将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关从审判机关扩展为公、检、法机关,因此,法律援助工作也需要三大机关进行配合协作。那么,案件尚在侦查的过程中,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实现和检察院、法院的衔接工作,应当采用何种方式告知、告知期限如何规定、如何实现救济等问题均未明确。立法仅提供了一个宏观的工作原则和工作方向,对于三大机关在配合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并没有具体化。如果在案件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侦查机关应当如何协调、如何处理?具体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步骤仍然不够清晰,需要日后在立法中进一步明确。

(三)刑事法律援助的社会参与不足

目前,我国刑事法律援助还存在社会参与不足的情况。法律援助是一项非常复杂、繁琐的活动。它不仅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的投入,还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仅依靠公检法以及律师很难做好此项工作。而且,法律援助是一个广义上的概念,并非仅局限于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帮助。同时,也包括对一些未成年犯的矫治教育、对一些服刑犯的改造工作等。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员参与,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刑事法律援助想要寻求新发展、新突破,必须要吸引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引入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法律援助这项宏伟工程。

三、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扩大刑事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

针对刑事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有限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当遵循《法律援助法》的立法目的,删除立法中的不当限制条件,扩大刑事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针对不申请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对其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应当予以删除,修改法律条文中的表述,将法条中“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修改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恢复原有《法律援助法(草案)》中的表述方式。除了上述问题以

外,笔者认为还应当进一步扩大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让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能够感受到国家对他们的关怀和保护,让法律援助制度普惠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二)完善侦查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

针对侦查阶段刑事法律援助规定不明确的问题,应当在日后的立法中加以完善。侦查阶段可以说是犯罪嫌疑人的自身权益最容易受到侵犯的阶段。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对于案件性质的认定非常关键。我国侦查机关层级较多,特别是地方侦查机关,他们的工作能力不强、讯问水平有限,对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依赖程度也比较高。因此,在实践中存在很多侦查机关为了获得有利口供,快速侦破案件会采用一些非常规的手段。在国外,在侦查阶段法律援助就能够介入,我国如果可以将指定辩护适用于侦查阶段,能够有效保障侦查行为的正当性。

另外,还应当《法律援助法》中针对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介入,相关机关应当如何配合、如何通知等程序性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形成具体的工作流程,加强公检法机关的配合。在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基础上,协调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实现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和联动。

(三)鼓励社会团体参与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任务,不仅仅需要公、检、法以及律师的参与,各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以及当地有关部门也应当为法律援助出一份力。如果仅依靠部分部门和人员的力量显然是难以统筹兼顾法律援助工作的,难免会出现疏漏。但是如果能够调动社会团体的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当地有关部门、志愿者团队、未成年保护组织等各方力量,针对特定的人群制定个性化的援助方案,则能够发挥事半功倍的作用。司法局应当和当地的法律援助中心保持合作关系。同时,也可以和当地法学类高校共建教育实训基地,为法学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就业等工作岗位,辅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一方面能够解决用工难的问题;另一方面还能够帮助高校解决学生就业等相关问题。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耗费资源巨大、投入时

间较长的公益事业,需要社会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共同努力才能够看到效果。《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后效果显著,意义重大,是我国法律援助事业开展的新起点、新征程。但是要想使这部法律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各方做出许多努力。从法律完善的角度来看,可以通过扩大刑事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完善侦查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模式以及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来实现。只有通过多方努力,才能够让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真正发挥作用,真正做到保障弱者权益、尊重和保障大众权利,实现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1]史凤林,张志远.《法律援助法》的时代背景、立法定位与保障功能[J].学术探索,2022(08):60-66.
- [2]郭佳琦.刑事法律援助中的有效辩护问题研究[D].成都:西南交通大学,2020.
- [3]娄倍倍.死刑复核程序法律援助问题研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22.
- [4]赵天红.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制度研究——以我国《法律援助法》为导向[J].法学杂志,2022,43(02):65-82.
- [5]潘金贵.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兼评《法律援助法》相关条文[J].法学杂志,2022,43(02):83-94.
- [6]吴羽.论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1(08):120-127.
- [7]陈光中,褚晓因.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制度再探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为背景[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04):266-277.
- [8]樊崇义.我国法律援助立法与实践的哲理思维[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06):167-178,2,256.
- [9]刘仁琦.我国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03):159-176.
- [10]樊崇义.我国法律援助立法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J].中国法律评论,2019(03):154-176.

作者简介:

蒋红翠(1978—),女,汉族,山东济宁人,本科,三级律师,研究方向:法律援助。